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S 东湖新 公告编号:临 2007-1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07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公告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公司董事会定于2007年8月1日召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8月1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1日每日9:30-11:30,13:00-15:00,即三天的交易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1号东湖高新大楼公司会议室
- 3.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24日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 6.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权,下同)、网络投票三种方式的任一种方式参加会议和行使表决权。

7.提示公告: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时间分别为2007年7月20日、2007年7月27日。

- 8.出席会议对象:
(1)凡2007年7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律师。
-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a)本公司董事会已在2007年1月9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股票于2007年1月10日复牌。
b)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交易一交易日开始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公司将申请于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公告。
- 二、会议审议事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会议审议的事项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方案除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

还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附件一。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详见公司于2007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本通知附件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07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 敬请各位股东谨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 (3)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但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仍然有效。

四、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协商,并在2007年1月9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

五、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07年7月25日至7月31日的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2007年8月1日上午9:00-11:00。
-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3)股东为OPFI的,凭OPF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4)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相关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1号东湖高新大楼董秘处

联系人:李雪梅、张雷雪
电话:027-87172003、027-87172021、027-87172036
邮政编码:430074
公司网址:www.ehlt.com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一。

七、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方式
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票议案。

- 1.征集对象:截止2007年7月24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 2.征集时间:2007年7月25日至7月31日的每日8:30-11:30、13:30-17:00,2007年8月1日上午9:00-11:00。
 -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股票券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公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2007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股票代码代码:738133,股票简称称为“东湖股票”。

2.表决议案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1元代表议案一,情况如下:

议案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S:东湖新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 2007-016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工作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需要单独制定独立董事制度
 - 需要充分发挥战略委员会作用
 - 需要明确公司经理层的任期
 - 需要形成独立内容的经理层内部问责机制
 -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风险防范机制需继续完善
 - 需完善更新控股公司管理办法
 - 需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
- 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同时拥有S股和A股,在新加坡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公司拥有50余家分公司及参、控股公司,是具有投资控股功能的跨地区、跨行业的大型医药企业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涉及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生物医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营养保健品等众多领域,有二十多个剂型近八百余种,拥有规模庞大的直营连锁店和物流配送系统,营销网络覆盖全国,产品远销世界30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产品速效救心丸、牛黄降糖宝、藿香正气胶、藜芦、胃肠安、紫龙金丹、京七、格列奇特、特立舒等在医药业享有盛誉。

2006年末,公司总资产35亿元,净资产12亿元。

截止于2007年5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别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国家股(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77,377,119	47.08%
2.募集法人股(东泰持有股份)	11,701,241	3.10%
3.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89,078,360	51.82%
合计	380,156,000	100%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00,000,000	27.05%
流通股总额	189,078,360	51.82%
股份总额	380,156,000	100%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于1997年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并于2001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公司需同时接受新加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新加坡两国法律、法规的规范治理。公司在遵照《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基础上,根据国内外有关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并依中国、新加坡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有关规章制度,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近期已经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正在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着手开展内部控制体系的研讨分析完善工作。

1.股东大会:公司制定有明确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切实执行,股东大会职责清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审议等均符合有关规定,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公司未发生过单独或合并持有有关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或监事会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的所有重大事项均通过股东大会,未发生过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2.董事会:公司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切实执行,董事会职责清晰。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每名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免均符合法定程序。公司董事会共有五名独立董事,各董事均能勤勉尽责,在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方面提供充分表达意见,发挥专业所长。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名独立董事分别在董事会下设的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等专门委员会中担任主席或委员。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享有授权投资权限,是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孰严的标准执行的,所以该授权合理合法。该授权在公司《公司章程》等内部文件中均有具体规定,使公司得以对其执行有效监督。

3.监事会:公司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切实执行,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各监事的任职资格和任免均符合法定程序。全体监事工作勤勉尽责,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决策重大事项均持有有效监督。

4.经理层:公司制定有《党政联席会会议事制度》并切实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总经选人选是经过民主推荐,公司组织部进行考察,由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产生。公司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三)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包括资产管理、应收账款、存货、费用、人才引进、内部审计、质量事故报告及处理等管理制度30余项,均能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公司正在完善风险防范机制,逐步完善的风险防范机制能够应对突发性风险。公司设立独立部门(战略规划)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系比较完备,公司设有专职法律事务部门,并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对公司合法经营发挥保障作用。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控股股天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7.98%)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做到分开,具有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在公司成立以来,不仅从未发生过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而且医药集团为公司的发展在各方面提供有力支持,如为氨基酸诉讼事项的担保、提供公司资金支持等承诺。

公司与医药集团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存在关联交易,主要是日常经营贸易往来,以采购和销售药品为主要方式,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完善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于2007年6月29日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事务,信息透明,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能够得到保障。公司能够及时对重大事项向监管机构报告,并按要求披露,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股票代码:600723 股票简称:西单商场 编号:临 2007-017

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5,673,133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8月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7月3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于2006年7月31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8月2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西单友谊集团特别承诺:北京西单友谊集团持有的西单商场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少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上述股东未有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有发生变化:

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九家股东已分别偿还第一大股东北京西单

友谊集团的代偿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原股东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507,000股转让给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4月20日过户完毕,由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北京西单友谊集团的代偿对价股份。

(2)、原股东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338,000股转让给柳州铁路分局,已于2006年9月7日过户完毕,由柳州铁路分局偿还北京西单友谊集团的代偿对价股份。

(3)、偿还代偿对价股份明细表

序号	偿还代偿股份的股东名称	偿还股份数量(万股)	偿还后持股数(万股)	偿还后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415	359,585	0.09%
2	柳州铁路局	98,278	239,722	0.06%
3	北京华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3,711	179,289	0.04%
4	北京东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60,450	147,450	0.04%
5	北京市正阳实业发展总公司	49,138	119,862	0.03%
6	北京西单友谊股份有限公司	49,138	119,862	0.03%
7	北京一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138	119,862	0.03%
8	北京市商业企业文化建设协会	49,138	119,862	0.03%
9	北京市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24,569	59,931	0.01%

(4)、大股东北京西单友谊集团接受上述对价股份偿还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31,532,755股,占总股本的32.10%。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认为:“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西单商场的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承诺;西单商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不影响相关大股东股改承诺的继续履行;西单商场不存在公司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故对大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不构成影响;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各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西单商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履行限售安排。西单商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西单商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5,673,133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8月2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占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1	北京西单友谊集团	131,532,755	32.10%	0	131,532,755
2	德俊	5,052,701	1.29%	5,052,701	0
3	百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794,460	1.17%	4,794,460	0
4	北京工友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4,794,460	1.17%	4,794,460	0
5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4,794,459	1.17%	4,794,459	0
6	北京和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58,891	0.23%	958,891	0
7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599,308	0.15%	599,308	0
8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三益股票公司	447,451	0.04%	447,451	0
9	北京东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5,000	0.1%	845,000	0
10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9,585	0.09%	359,585	0
11	北京经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59,585	0.09%	359,585	0
12	北京市商务局老干部活动中心	359,585	0.09%	359,585	0
13	柳州铁路局	239,722	0.06%	239,722	0
14	内蒙古民族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239,722	0.06%	239,722	0
15	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	239,723	0.06%	239,723	0
16	北京华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9,289	0.04%	179,289	0
17	北京东商平级股份有限公司	147,450	0.04%	147,450	0
18	北京东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147,450	0.04%	147,450	0
19	北京东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451	0.04%	147,451	0
20	北京东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451	0.04%	147,451	0
21	北京电子集团	169,000	0.04%	0	169,000
22	北京东商平级股份有限公司	119,862	0.03%	119,862	0
23	北京西单友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9,862	0.03%	119,862	0
24	北京东商平级股份有限公司	169,000	0.04%	0	169,000
25	北京和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9,862	0.03%	119,862	0
26	北京市信用建设承包总公司	119,862	0.03%	119,862	0
27	北京市正阳实业发展总公司	119,862	0.03%	119,862	0
28	北京市商业区中兴实业公司	119,861	0.03%	119,861	0
29	北京西单友谊集团	169,000	0.04%	0	169,000
30	北京东商平级股份有限公司	119,862	0.03%	119,862	0
31	北京西单友谊集团	119,862	0.03%	119,862	0
32	北京一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9,862	0.03%	119,862	0
33	北京东商平级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9,862	0.03%	119,862	0
34	北京市商业企业文化建设协会	119,862	0.03%	119,862	0
35	北京东商平级投资有限公司	169,000	0.04%	0	169,000
36	北京东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73,690	0.02%	73,690	0
37	北京和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9,931	0.01%	59,931	0
38	北京市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59,931	0.01%	59,931	0
合计		158,726,888	38.74%	25,673,133	133,053,755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S 东湖新”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33	买入	1元	1股

2.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方案投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成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33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1日召开的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对表决权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量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人(或本单位)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附注
委托人性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S 东湖新 公告编号:临 2007-1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获湖北省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鄂国资产权[2007]216号文《省国资委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的所有权管理事项的批复》,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